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MD82-03

修正案号: 39-0084

- 一. 标题: 对 MD-82 飞机灭火瓶爆炸帽进行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上海、沈阳管理局MD-82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DC-9 紧急服务通告 A26-19 更改 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一个DC-10用户反映在进行机上灭火瓶爆炸帽最初通路试验时发现电插座销钉绞连在一起并折断。调查表明,爆炸帽定位销高度不够,在插头螺帽转动时,使得底座上电插头转动。DOUGLAS和WALTER,KIDDE公司进一步调查发现,大量不符合规定的爆炸帽已装在飞机上。这些爆炸帽不能达到设计性能。为此,DOUGLAS发出紧急服务通告A26-19第3次更改。由于通告涉及我国B2101,B2102,B2103,B2104和B2105飞机,因此对上海、沈阳管理局提出如下要求:
- 1. 目视检查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瓶爆炸帽电插座销钉有否弯曲和绞连情况。如有, 更换之。
- 2. 检查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爆炸帽电插头定位销高度,如高度不够,更换此爆炸帽。
- 3. 对现库存备件(件号为:876296和873571的)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同上述1和2。

- 4. 按DOUGLAS紧急服务通告A26-19第三次更改要求, 对不符合标准的爆炸帽完成改装。
- 5. 此项工作应在最近一次定期维护时完成, 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
-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4月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4月8日
- 七. 联系人: 徐超群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